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或Lee Hing (2021) Limited(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轄區內在違反該司法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聯合公告

接納要約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I) 由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LEE HING (2021) LIMITED(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可選擇收取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的股份)
以收購利興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II) 可能私有化

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Lee Hing (2021) Limited(前稱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要約人」) 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公司」) 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告)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聯

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綜合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接納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1年12月1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有關87,531,124股利興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59.63%。於該等利興股份中，已就30,146,124股利興股份選擇現金付款，佔所有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利興股份約34.44%，並已就57,385,000股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佔所有有效提呈接納要約的利興股份約65.56%。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i)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不包括要約人、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呈接納要約，並選擇就合共5,081,000股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3.46%)；及(ii)陳先生、Zal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Zali Capital Limited已提呈接納要約，並選擇就合共51,719,000股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35.24%)。整體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已提呈接納要約，並選擇就合共56,800,000股利興股份選擇股份選項(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38.70%)。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除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所持有合共88,316,000股利興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60.17%)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利興股份。自要約期間開始(包括該日)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提呈接納要約的合共87,531,124股利興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59.63%)及包括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提呈接納要約的合共5,081,000股利興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3.46%)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利興股份或利興股份的任何權利。自要約期間開始直至(且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或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要約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利興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內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利興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當時已發行所有利興股份不少於70%)，方為有效。該條件不可由要約人豁免。

於上文所述有效接納提呈要約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119,047,124股利興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利興股份約81.11%)後，要約人宣佈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要約於2021年12月1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6，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屆滿為止，讓要約人可進一步收購利興股份，使其有權行使綜合文件「京基證券函件—強制收購權及撤銷上市地位」一段所闡述的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宣佈直至2022年3月10日下午四時正前，要約仍可供接納。

股東應知悉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2022年3月10日下午四時正為止。

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要約結算

倘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或適用的KYC文件均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獲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就每名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利興股份的股東而向其支付的款項的支票，或(如選擇股份選項)就每名根據要約所提呈接納利興股份的股東而向其發出的要約人股份證書，將儘快但無論如何將於2021年12月1日(即要約已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表格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選擇根據要約收取現金付款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Lee Hing (2021) Limited
(前稱 **Classic Prestige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文生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文生

香港，2021年12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文生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